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

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3. 2026年11月5日，合计持有公司73.71%股份的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2026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临时提案的内容及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6日13: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

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1,362,74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612,11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87%；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63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在会议现场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的表决票经清点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沈　旭

经办律师：

刘浩旺

2026 年 11 月 16 日